

证券代码：601857 证券简称：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19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A 股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2026年半年度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26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6年9月15日（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）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。
- 如股权登记日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，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,822.18亿元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，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26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公司总股本183,020,977,818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5.85亿元（含税），其中A股现金红利人民

币421.00亿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9日举行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获股东授权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有关事宜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

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